附件2：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根据《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为124名，从省注协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其中，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65%，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55%。

三、理事候选人由省财政厅、省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及各会计师事务所从其所推荐的大会代表中推选。

四、省财政厅推荐理事候选人17名。名额分配如下：

（一）省注协第八届理事会拟任会长、副会长；

（二）省注协第八届理事会拟任秘书长、副秘书长，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三）省财政厅有关处室领导。

五、省注协第七届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候选人29名。名额分配如下：

（一）相关政府部门理事候选人；

（二）有关职业团体理事候选人；

（三）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理事候选人；

（四）金融机构和企业界理事候选人。

六、在推荐非执业界的理事候选人时，注意落实国家关于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相关规定精神，必要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七、各会计师事务所推选理事候选人78名。名额分配如下：

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78名。按照截至2019年10月30日注册会计师数量大于等于15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可推荐一名理事。

八、本会理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5年以上，其中，在河北省执业不少于3年；

(四)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有一定影响，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范，具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本人未受到各类处罚和行业惩戒的不良记录；

九、理事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选举。